

附件 1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许可使用管理规范（试行）

为规范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许可使用、管理与监督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团体标准许可使用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范适用于协会已经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许可使用、管理与监督。

二、许可使用类别

根据许可使用类别不同，被许可使用单位享有不同权益。具体如下：

1. 合理使用

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益组织结合自身工作需要有权合理使用团体标准开展相关活动，无须向协会申请，但应注明团体标准权利人名称。

2. 免费使用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协会会员单位使用团体标准开展单位内部培训、研究、试验等活动的，在开展相关活动前，应向协会提交书面免费许可使用团体标准的申请（见附件）。经协会审核通过并登记备案后方可使用。获得免费许可使用

的单位无须向协会缴纳使用费，并可免费获取纸质版团体标准文件。

3. 付费使用

非协会会员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标准化服务机构等开展检测、鉴定、认证和咨询等经营活动时，如需使用团体标准，应向协会提交书面许可使用申请。经协会审核通过并登记备案且被许可人按要求缴纳完许可使用费，由协会向申请人出具《许可使用证书》后方可使用。每次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被许可人应按要求向协会一次性缴纳许可使用费人民币壹万元。

三、许可程序

1. 提交书面申请

除合理使用外，有意使用团体标准的主体应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许可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经营许可；

（3）证明申请单位人员、硬软件条件、实施能力等相关材料；

（4）其他协会要求提交的资料。

2. 审核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请资料后，主要从申请单位资质、使用目的及应用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原则上自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协会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

计算在内)完成审核。

3. 授权

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按要求缴纳完全部使用费(如有),且协会向申请人出具《许可使用证书》后,申请人方可使用。

四、管理与监督

1.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署名、发表、修改、复制、发行、广播、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和印制标准(包括纸质版、网络版、电子版等)的任何部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印制、发行非正式审批或发布的标准。

2. 被许可使用单位在开展相关活动时应自觉遵守相关部分及协会有关团体标准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接受各方监督。若发现被许可使用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协会有权单方终止该许可,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3. 如协会驳回申请单位申请后,申请单位申请复审的,协会秘书处应将复审结果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4. 团标标准《许可使用证书》到期,或被许可使用期间被许可单位发生变更的,应重新申请许可使用。

5. 本管理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